

证券代码：874380

证券简称：卓海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 97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相宇阳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1,686,7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686,7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延长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6-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686,725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告编号:
2026-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686,725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 朱军辉, 梁楷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8 日